

處方藥物保險

今年的十一月十五日至明年的五月十五日這六個月裡，大約四千萬位美國的長者將會面對一個非常重要的抉擇。為什麼呢？因為國會通過了而總統亦簽署了一條新法律。這個法律把美國歷年來在「社會安全制度」下的「醫療福利」(Medicare) 大事改革，把醫生處方藥物 (Prescription Drug) 的福利普及化，廣泛化。這項福利是在聯邦政府津貼下，由私營企業提供的「處方藥」保險。這條「處方藥」改革法案在 2003 年成為法律，但是要到了 2006 年一月一日才正式生效。立法原意是給予有關的政府部門及私營企業，例如社會安全局，保險公司等，有充分時間做好一切準備。可是事與願違，花了兩年的時光，到頭來弄的是糊塗不清，十分混淆。單是加州便有超過一百七十多個審批認可的保險計畫。

究竟這個「處方藥」的保險是什麼樣的呢？首先從法案的大綱說起。原則是提供合格領取社會安全「醫療福利」的長者們的一項「處方藥」保險。保障他們在法律指定下，以最合理的保費可以購買到最起碼的「處方藥」保險。凡參加這項聯邦政府津貼的保險計畫的私營機構必須把他們願意提供的保險或保健計畫呈交社會安全局審核批准。審批成功的計畫將會被社會安全局正式取納，公告。長者們可以自行選擇參加被審批取納的計畫中任何一個。原則上最低保障是每年，每位長者先行自付 \$250 的「處方藥」。然後從 \$251 至 \$2,250 止的「處方藥」費用由保險負責 75%。但是從 \$2,251 起至 \$5,100 止，則 100% 長者自付。當長者們的全年「處方藥」費用超過 \$5,100 時，保險才會負責 95%。如此一來，有需要長期服用多種「處方藥」的長者，連同所謂合理保費在內，每年最少自付約共 \$4,000 的費用後才可以享有 95% 「處方藥」保險折扣的優惠。

其次需要明白的是法定最起碼受保的「處方藥」類別。因為私營醫療服務或保險公司將會在計畫上列明受保藥物的種類。如果不在受保藥物之內，長者則必須 100% 自付了。受保「處方藥」的類別之中最普遍的有以下各類：抗拒精神虛弱用的 (antidepressants)，防止精神分裂用的 (antipsychotic)，抗腹腔及肌肉收縮用的 (anticonvulsants)，抗拒病毒用的 (antiviral)，及治療癌症用的 (cancer drugs) 等等。法定標準是每類「處方藥」之內必須提供最少兩種藥物方算合格。同時每類，每種藥物中必須包含多款可能性選擇。有特別「處方藥」需要的長者們在選擇參加哪一個保險計畫時應該預先查考社會安全局提供的網上「處方藥」甄選。這個甄選網頁可以協助長者確認那一個保險計畫包含自己特別需要的「處方藥」。雖然保費可能會較其他計畫為高，但是自己的獨特需要比較保費多少來得更為重要。

第三點需要解釋的是保險類別。恰如上述一樣，單是加州便有超過一百七十多個審批成功。被列為認可的計畫，多如天上星斗，長者們應怎樣辨別呢？以加州為基礎，這一百七十多個認可的計畫可以分為三類。(1) 單純「處方藥」保險 (prescription drug plans)，由十九所不同私營醫療或保險公司提供合共四十七個認可計畫。這些計畫的保費每月由 \$5.41 至 \$66.08 止。各個計畫有他們的相同點及不同

點。保障程度相信與保費多少有些關係。(2) 綜合性「處方藥」保險 (Medicare advantage prescription drug plan) ，由 21 個不同機構提供一百一十個不同的認可計劃。這類計劃是較單純「處方藥」計劃有更多的受保項目。是較為多元化，綜合化。每月的保費當然較上述的單純計劃為高。在社會安全局的查詢網頁上，這類計劃沒有刊出它們的每月保費。所以長者們要直接向提供這些計劃的機構查詢。

(3) 低收入長者的「處方藥」保險 (Medicare advantage special needs plans) ，由十一所私營機構主辦約共十五個不同的計劃。同樣地，社會安全局的查詢網頁只刊載了計劃的編號，機構名稱及聯絡電話，時間，地址等資料。其餘一切，有待長者們自行探討。

最後，如果長者們能夠找到所有計劃的詳盡資料。經過一番研究，比較後才作出選擇的話，當然是十分妥善。但是從現實來看，能夠找到較為滿意的資料，已經是十分高興的了。詳盡資料，可能是天方夜譚吧！有見及此，筆者認為在事情還沒有明朗之前，長者們應該考慮在單純「處方藥」保險計劃之中找尋合適自己的較為上算。因為如果選得不對可以在每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底止的個半月內提出更換保險要求。二來，這些單純「處方藥」計劃每月保費較綜合性或多元性的計劃便宜得多。三來，長者們沒有需要改變現時「醫療福利」的安排，一切照舊，只是增加了「處方藥」的保障而已。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